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

引言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60(3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藉在憲報刊登命令，修訂《公司條例》附表8(下稱「附表8」)的費用表。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根據第360(3A)條行使權力，訂立《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下稱「該命令」)(載於附件)。該命令的主要目的是重整附表8所載關於海外公司¹現時須繳交的存檔費，以及引入一項新收費，就發出有關該類公司的註冊證明書徵收費用。《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內有關海外公司的條文，將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當公司註冊處完成對其資訊系統進行所需修改後開始實施。因此，有關收費有必要作出更改。

背景及論據

3.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即屬《公司條例》所指的海外公司。該條例第XI部就該類公司的註冊制度訂定條文。

4. 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落實包括使註冊制度現代化的多項建議。該等建議包括訂立一項新規定，訂明海外公司須在註冊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以指明表格提交載有公司資料的詳盡周年申報表²存檔，以

¹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第1條生效後，海外公司改稱為「非香港公司」。

² 海外公司現時每年提交的周年申報表，只須確認除先前根據《公司條例》通知當局的資料更改外，原來提交存檔的資料並沒有任何改變。詳盡周年申報表則包括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董事詳情等詳細資料。

及提供一項新服務，即發出有關海外公司的註冊證明書。就該等建議而言，政府有需要重整附表8所載關於海外公司現時須繳交的存檔費(見下文第5及6段)，以及就發出註冊證明書引入新收費(見下文第7段)。

(A) 擬議存檔費

(a) 單一存檔費

5. 現時海外公司須按附表8第III部(b)及(c)項的規定，就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繳付費用140元，並就提交其他文件存檔另外繳付每份20元的費用。我們建議以單一存檔費取代這些費用，規定公司在以指明表格交付詳盡周年申報表時繳交。本地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按照這種模式繳付存檔費。擬議費用為每年180元，海外公司如在《公司條例》所訂限期內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其存檔費平均不會較目前為多。有關的計算方法如下：

費用項目	金額
(a) 現時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費用	140元
(b) 現時提交兩份文件 ³ 存檔的費用 (以每份20元計算)(20元 x 2)	40元
擬議的新存檔費 ⁴	180元

(b) 遞交文件存檔費

6 此外，為鼓勵公司遵從《公司條例》的存檔規定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我們建議向遞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公司實施遞增式收費模式。這項安排自一九八八年起已應用於本地有股本公司⁵。簡單而言，海外公司越遲提交周

³ 公司註冊處目前的統計數字顯示，每間海外公司平均每年提交約兩份文件(不包括周年申報表)存檔。

⁴ 除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費用外，海外公司無須再就提交其他文件存檔逐份繳費。

⁵ 擬議的遞增式收費與本地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遞增式收費相同；有關措施能有效阻止遞交文件存檔的情況。

年申報表存檔，其繳付的費用就越高。有關建議的詳情如下：

	海外公司交付周年申報表時 須繳付的存檔費	金額
(a)	在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42天 內如期交付	180元
(b)	在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42天但不超過3個月交付	1,200元
(c)	在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交付	2,400元
(d)	在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交付	3,600元
(e)	在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9個月交付	4,800元

(B) 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擬議收費

7. 為加強客戶服務和切合客戶的需要，公司註冊處會提供一項新服務⁶，就是發出有關海外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當局建議把這項服務的收費定為每張證明書170元，與適用於本地公司的費用相同。

命令

8. 該命令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2(a)條修訂附表 8 第 III 部，訂明海外公司的單一存檔費和遲交文件存檔費；

⁶ 根據《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25 條，《公司條例》新加入第 305(1)(b)(iia)條和(iib)條，訂明任何人在支付訂明費用後，可要求取得有關海外公司的註冊證明書或海外公司以已改變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

- (b) 第 2(b)條因應公司修訂條例附表 2 (與海外公司有關的條文) 的制定, 對附表 8 第 V 部 (該部訂明有關查閱、取得公司註冊處備存的文件及紀錄的費用) 作出相應修訂; 以及
- (c) 第 2(c)條修訂附表 8 第 VI 部, 訂明發出有關海外公司的註冊證明書或海外公司以已改變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的收費。

建議的影響

9. 該命令符合《基本法》, 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亦不影響《公司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該命令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10.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海外公司的存檔費總收入約為 90 萬元。當局預計, 在重整海外公司現時的存檔費後, 收入跟現時大致一樣。至於擬議的遲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費所帶來的收入, 則視乎海外公司遵從規定的情況而定。發出有關海外公司的註冊證明書所得的收入, 相信對公司註冊處的財務狀況只有很輕微的影響。

公眾諮詢

11. 二零零四年六月, 公司註冊處諮詢轄下的客戶聯絡小組, 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 以及一些主要客戶。成員普遍認為, 有關建議⁷公平合理, 因此並無提出反對。二零零五年一月, 我們就該等建議⁸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收費建議。

⁷ 當時向客戶聯絡小組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擬議單一存檔費為 250 元。公司註冊處經進一步檢討海外公司所提交存檔文件的數目後, 把單一存檔費調低至 180 元。

⁸ 見上文附註(7)。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按照計劃，該命令及公司修訂條例附表2內有關海外公司等條文，會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生效，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完成對其資訊系統就有關海外公司方面所需進行的修改。我們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五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負責人員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首席助理秘書長區松柏先生提出(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七年五月

《 2007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8) 令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第 360(3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經《 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第 50(2)條修訂的《 公司條例 》(第 32 章)附表 8 現予修訂 —

(a) 在第 III 部中，廢除 (b) 及 (c) 段而代以 —

“ (b) 每年註冊費用(於根據第 334 條
交付申報表時繳付) —

(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 42 天內交付...	\$ 180
(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	\$1,200
(i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	\$2,400
(i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	\$3,600

(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
計超過 9 個月交
付..... \$4,800 ” ；

(b) 在第 V 部中 —

(i) 在(a)(i)段中，廢除“某海外公司”而代以
“某非香港公司” ；

(ii) 在(a)(ii)段中，廢除“某海外公司”而代以
“某非香港公司” ；

(iii) 在(a)(iii)段中，廢除“海外公司”而代以
“非香港公司” ；

(iv) 在(c)(i)(A)(III)段中，廢除在“說明”一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
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
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
文書” ；

(v) 在(c)(i)(A)(VIII)段中，廢除“根據第
333(1)(f)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而代以
“根據第 333(3)(c)或(d)條或修訂前的本條
例第 333(1)(f)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 ；

(vi) 在(c)(i)(A)(IX)段中，廢除“根據第
336(1)(a)及(b)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而
代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a)及
(b)或(4)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 ；

(vii) 在(c)(i)(A)段中，加入 —

“(X) 根據第 \$23 \$21 不適用”；
336(1)
或(2)條
交付的
某非香
港公司
帳目

(viii) 在(c)(i)(B)(II)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b)及(c)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3(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ix) 在(c)(i)(B)段中，加入 —

“(III) 根據第 \$18 \$16 不適用”；
334 條或
修訂前
的本條
例第
336(1)
條就某
非香港
公司交
付的每
份申報
表

(x) 在(c)(i)(C)(I)段中，廢除“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 (xi) 在(c)(ii)(A)(III)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 ；
- (xii) 在(c)(ii)(A)(VIII)段中，廢除“根據第333(1)(f)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而代以“根據第333(3)(c)或(d)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f)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 ；
- (xiii) 在(c)(ii)(A)(IX)段中，廢除“根據第336(1)(a)及(b)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而代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a)及(b)或(4)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 ；
- (xiv) 在(c)(ii)(A)段中，加入 —
- “ (X) 根據第 不適用 不適用 \$35 ” ；
336(1)
或(2)條
交付的
某非香
港公司
帳目
- (xv) 在(c)(ii)(B)(II)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b)及(c)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333(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 ；

- (xvi) 在(c)(ii)(B)段中，加入 —
- “ (III) 根據第 不適用 不適用 \$30 ” ；
334 條或
修訂前
的本條
例第
336(1)
條就某
非香港
公司交
付的每
份申報
表
- (xvii) 在(c)(ii)(C)(I)段中，廢除 “ 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 ；
- (xviii) 在(c)(iii)(A)(III)段中，廢除在 “ 說明 ” 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 ；
- (xix) 在(c)(iii)(A)(VIII)段中，廢除 “ 根據第 333(1)(f)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 ” 而代以
“ 根據第 333(3)(c)或(d)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f)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 ” ；

- (xx) 在(c)(iii)(A)(IX)段中，廢除“根據第336(1)(a)及(b)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而代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6(1)(a)及(b)或(4)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
- (xxi) 在(c)(iii)(A)段中，加入 —
- “(X) 根據第 \$29 \$26 不適用”；
336(1)
或(2)條
交付的
某非香
港公司
帳目
- (xxii) 在(c)(iii)(B)(II)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333(1)(b)及(c)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333(1)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 (xxiii) 在(c)(iii)(B)段中，加入 —
- “(III) 根據第 \$23 \$21 不適用”；
334 條或
修訂前
的本條
例第
336(1)
條就某
非香港
公司交
付的每
份申報
表

(xxiv) 在(c)(iii)(C)(I)段中，廢除“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xxv) 在(c)(v)段中，廢除“海外公司”而代以“非香港公司”；

(xxvi) 在註中，加入 —

“ “ 修訂前的本條例 ” (pre-amended Ordinance) —

(a) 在(c)(i)(A)(VIII)、(ii)(A)(VIII)及(iii)(A)(VIII)段中，指在緊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附表2 (“修訂附表”)第28條對《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3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b) 在(c)(i)(A)(IX)、(ii)(A)(IX)及(iii)(A)(IX)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35條對《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6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c) 在(c)(i)(B)(II)、(ii)(B)(II)及(iii)(B)(II)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28條對《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3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d) 在(c)(i)(B)(III)、
(ii)(B)(III)及(iii)
(B)(III)段中，指在緊接修
訂附表第 35 條對《公司條
例》(第 32 章)第 336 條作
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
司條例》
(第 32 章) ; ” ;

(c) 在第 VI 部中，廢除 (i) (i) 段而代以 —

“(i) 一份某公司的公司註冊
證書或更改名稱證
書..... \$ 170

(i a) 一份核證某非香港公司
的註冊的證明書或核證
某非香港公司以已改變
的名稱註冊的證明
書..... \$ 170”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7 年 5 月 8 日

註釋

本命令調整非香港公司(前稱為海外公司)就將若干文件存檔而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及引入發出就某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的證明書或某非香港公司以已改變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的新費用。

2. 本命令亦因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只限於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範圍內)的制定而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第 V 部作出多項相應修訂。